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者“闻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就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600 万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6,582,409.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52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166,582,409.49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2,200,000,000.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100,000,000.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000.00
合计		8,566,582,409.49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72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3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尚未到期，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

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辉
张 辉

樊灿宇
樊灿宇

